

5/1 起至5/31

維持現行防疫措施
(取消實聯制)

維持現行防疫措施

擬維持現行防疫措施，內容微調如下

- 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，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(如下表)，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
 - 唱歌時，維持須戴口罩
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(含交通運輸)應嚴格遵守：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
 - 取消實聯制
- 賣場、超市、市場：依營業場所/公共場域防疫措施，不另要求人流管制；開放試吃
- 高鐵、台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除外)、國內航班：於運具內(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)開放飲食
- 餐飲場所：嚴格落實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**取消實聯制**；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
 - 違反上述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，未完成改善者，不得提供內用服務
- 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：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

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

-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
 -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
 - 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
 - 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
 -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
 -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
 -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
 -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
 -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
-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

4/28起實施 家用快篩實名制

販售模式	口罩實名制1.0藥局通路販售
販售地點	全國4,909家健保特約藥局+58個偏鄉衛生所
販售對象	無年齡限制，每人均可購買；須持有健保卡/居留證
購買份數 販售價格	每身分證字號僅能購買1次(可代購)，1份5劑，每劑100元，共500元
分流機制	以身分證字號尾數單雙號進行分流；單號星期一、三、五；雙號星期二、四、六；週日則開放全民皆可購買
販售份數	1,000萬份(5,000萬劑)
販售資訊 查詢方式	健保署、食藥署、藥師公會官網

*每輪每身分證字號僅能購買1次(可代購)，另視情況公布下一輪日期。